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机关及直属大队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双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99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双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99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双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 (包组 2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承诺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机关及直属大队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, 属于餐饮业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嘉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06.8161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53.05774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嘉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8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